

其他事項說明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三) 聯絡人：陳技正
- (四) 電話：02-23124613
- (五) 傳真：02-23126348
- (六) 電子郵件：claire@mo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1.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提供被保險人於遭遇職業災害時，得領取傷病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就醫津貼及喪葬津貼等4項給付。其中就醫津貼係於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不能工作期間，請領傷害給付時併同發給，係為減輕被保險人就醫治療費用負擔之慰問金性質；就醫津貼發給水準，原係以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就醫時所需負擔費用評估訂定，自107年11月1日開始試辦農職保，其金額訂為門診新臺幣(下同)50元、住院900元，即被保險人倘於請領傷病給付期間，有住院事實之日數，併核給就醫津貼(住院)額度900元/日，餘未住院之日數則核給50元/日。
2. 查112年健保部分負擔制度調整、復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公告停止適用「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考量被保險人就醫之部分負擔費用可能增加，且傷病給付係自不能工作第4日開始發給，即前3日之醫療費用須自行支應，復考量提升被保險人職業傷病休養品質，有利縮短復原期間，爰規劃提高就醫津貼發給水準，將門診自50元/日提高為100元/日、住院自900元/日提高為1,200元/日。
3. 另經以111年至113年給付數據平均估算，每年給付增加金額，尚不影響農職保財務狀況，爰可在維持現行保險費率下，提高農職保就醫津貼給付水準。